

证券代码：835897 证券简称：久通物联 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遵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1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和《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布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郑忠林、李祥渊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省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